

#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云安区府办函〔2024〕140号

## 关于同意实施云安区政府控制的屋顶光伏资源有偿使用项目的复函

区发展和改革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实施云安区政府控制的屋顶光伏资源有偿使用项目的请示》（云安区发改请〔2024〕84号）收悉。经区委七届第150次常委会会议、区政府七届七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《云安区政府控制的屋顶光伏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由区发展和改革局作为业主单位实施该项目，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有偿使用者，由有偿使用者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、建设、运营维护、移交，享有获取收益的权利。

此复。

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24年9月12日

抄送：各镇人民政府、区财政局、区国资中心